

离婚约定房屋赠与子女 丈夫却反悔

南安法院执行局依法对这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进行强制执行



案说民法典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林瑞婷 王泽鸿

父母离婚时约定将共同所有的房产变更到未成年子女名下,若离婚调解协议生效后,遇到一方赠与人拒不协助办理或故意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该如何最大化保护未成年子女权益呢?

近日,南安法院执行局对这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进行强制执行,通过向泉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成功将址在泉州市区某商业广场商铺和址在泉州市区某小区的房产及车位,过户登记至不满18周岁的小天(化名)、小真(化名)名下。

案例:夫妻办理离婚 约定将房产过户给子女又反悔

2005年7月,原告林某(女)与被告李某(男)登记结婚,婚后育有儿子小天 and 女儿小真。2015年12月,两人因感情不和离婚。双方并就两子女抚养权、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达成离婚协议,双方自愿离婚,约定婚生两子女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生活费直到两子女完成学业为止,男方具有探视权。另址在泉州市区某小区的房产与地下车库车位归两子女所有,按揭款由

女方承担,址在泉州市区某广场的商铺及小车归女方所有,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所有的债权及债务由男方承担。离婚后,林某多次要求李某配合其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但李某百般推诿。今年4月14日,林某将李某起诉至南安法院,请求判令将址在泉州市区某广场的商铺过户登记至其名下,址在泉州市区某小区的房产及地下车库车位过户登记至两子女

名下。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从两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反复劝说双方,使林某和李某态度有所缓和,愿意彼此各让一步,并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均同意将上述房产都过户登记在两子女名下,李某应于调解协议签订15日内协助林某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费用均由李某负担。然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李某还是没有协

助林某办理过户登记,林某于6月4日向南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随即,承办人即对涉案房产情况进行查证,在确认涉案房产无查封、抵押情形下,承办人多次通过电话向李某阐述相关法律法规,但李某每次都借口没钱交纳过户费用,不肯露面处理问题。随后,承办人便通过司法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到李某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只能暂缓执行。



建隆/漫画

说法: 双方离婚协议有效 男方应按约完成赠与行为

为了保障小天、小真的合法权益,承办人又通过多方走访调查,了解到李某系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此外,林某也来到法院,并向承办人提出由其先垫付房产过户费用,法院强制过户,法院再执行李某的房屋过户费用。收到申请后,南安法院遂依法向泉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成功将涉案标的房产办理了过户手续。

承办法官表示,该案中,林某和李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愿,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属有效。该协议签订后,双方又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制作民事调解书,其

□法条点睛

我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条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依据前款规定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

公示效力明显大于公证文书。另双方与两子女的赠与关系具有道德义务性质,故李某应按照约定履行,完成赠与行为。现李某按约定履行义务,林某作为两子女的监护人,可以代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官介绍,离婚案件不只涉及夫妻感情,还包括夫妻财产如何分割、夫妻债务如何承担,另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就是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和探视问题。法官提醒,父母离婚,本身对孩子已是巨大的伤害,离婚后的父母更应平和、理性处理双方的矛盾纠纷,将对孩子的伤害降到最低。

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驾驶重型自卸货车致1人死亡

驾驶人被依法注销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驾驶证资格,肇事车辆所属单位被罚款10000元

海都讯(记者 田米 通讯员 赵美缘) 洛江区对驾驶重型自卸货车致1人死亡交通事故启动深度调查,肇事车辆所属单位被罚款10000元。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注销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郑某机动车驾驶证的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货车所属单位对郑某予以解聘。

2021年4月14日11时38分许,郑某驾驶号牌为“闽C52310”重型自卸货车沿省道215线由洛江区双阳往万安方向行驶,途经省道215线317km+100m路段时,与同向右侧张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张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经调查,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洛江大队依法认定郑某、张某分别承担本事故同等责任。公安交警部门已依法注销郑某机动车驾驶证的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该货车所属

单位福建富达运输有限公司已对郑某予以解聘。事故发生后,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洛江大队启动了深度调查程序,并及时将本案相关情况向区渣土办进行通报。区渣土办牵头组织区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应急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福建富达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

经调查发现,福建富达运输有限公司在2021年3月28日下午3时至5时召开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中,“闽C52310”号牌为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员郑某在该安全生产活动日上的签到表有签字,但其个人教育笔记本没有记录任何信息;执法人员通过调取泉州中信运营车辆智能监控平台车辆历史轨迹数据发现,“闽C52310”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在2021年3月28日下午3时至5时仍在行

驶。该公司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2021年6月29日,泉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依法对福建富达运输有限公司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泉州警方提示:各地道路运输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对驾驶员开展安全守法、防御性驾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注重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避免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同时要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到异地帮忙取钱,不仅包吃住、报销来回车费,还能日赚500元以上

这伙“职业取款人”栽了!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黄颖鹏 郭志伟 文/图) 电信诈骗花样百出,迷失在利益陷阱里的不止受害人,还有一群所谓的“职业取款人”,到异地帮忙取钱,不仅包吃住、报销来回车费,还能日赚500元以上。昨日上午,泉州丰泽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向媒体通报了两起案件,6名男子充当“职业取款人”,在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活动,仍帮助诈骗团伙将赃款套现转移,涉案金额超1200万元。目前,6名男子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丰泽警方刑拘。

8月12日下午1时许,丰泽警方获悉,一名34岁的四川男子冯某,预约到丰泽区津淮街某银行取现50万元人民币,且冯某于2019年下半年至今,将其本人名下的多张银行卡借给他人用于帮助诈骗团伙转账,涉及外省公安机关侦办的多起电信诈骗案。接到线索后,丰泽刑侦大队与丰泽派出所遂于冯某预约的时间点赶



缴获的赃款 警方当场

至该银行将其拿下。到案后,冯某对自己充当“职业取款人”,帮助诈骗团伙洗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冯某交代,自己是跟着老乡干,每次都是提前向不同的银行预约大笔提现,审核通过后,前一天深夜坐飞机抵达,隔天一大早提了钱,去与上家约好的地点交接。冯某说,每次他们会提前设好对接暗号,到约定地点后,只有暗号对上,他才会将钱如数交出去。就这样,两个月的时间,冯某拿着其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到全国各地银行帮助诈骗团伙取款金额达1200余万元,其本人非法获利3万多元。

无独有偶,8月17日,丰泽刑侦大队与辖区泉秀派出所接到报警线索,有一

伙河南籍人连续多日在泉州各银行网点领取大量现金,可能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丰泽警方随即展开侦查,提前至取款点等候预约取款的邵某,在邵某取现完毕后将其拿下。经审,邵某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并说出自己不是一人作案,属团队行为。

很快,丰泽警方在辖区沉州花园和天域小区抓获了邵某的另外4名同伙,并于现场缴获十余张银行卡、现金47.4万元。经审讯,邵某等5人是从河南坐飞机来泉州各个银行网点取款,上家每天会定时将钱转至他们的银行卡内,再由他们前去银行取走,而后统一将现金送往赌博团伙处换取相应的报酬。